

粗心人取款落下钱和卡

市民热心送还谢绝酬金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12月21日,市民王女士在存钱后,不慎将银行卡和5000元现金忘在了取款机上,幸遇一名好心人将失物送还。

据了解,12月21日上午,王女士来到位于黎阳路西段的农村信用社,因急着去办事,王女士便决定到自动取款机上取些现金。

取款期间,王女士边接电话边将取出来的钱装入包内,匆匆离开,竟将银行卡和其余5000元现金忘在了取款机上。

当天上午11时许,九州公安分局治安管理服务二中队接到报警称,有人在黎阳路西段农村信用社自动取款机钱捡到钱了。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

原来,在王女士离去之后,一位叫许承包的先生来到该行自动取款机前取款,他发现取款机上有5000元现金和一张尚未退出的银行卡(卡内有24000元存款),他意识到这是有人在取款后遗忘的。

许承包立即拨打110,反映此事,并和出警民警一起到柜台查出银行卡失主的电话号码。

获得王女士的联系方式后,许承包和民警找到了她。20分钟后,王女士赶到了派出所。当民警对失主身份进行核实后,许承包当面将现金和银行卡交到了失主手中。

现金和银行卡失而复得后,王女士十分激动,当即拿出部分现金酬谢许承包。然而,拾金



被王女士遗忘在ATM机上的钱和卡。
晨报记者 周凯楠 摄

不昧的许承包婉言谢绝了王女士的好意。
(线索提供:张坤)



老人不慎扭伤的哥免费送医

晨报讯(记者 李鹏)“多亏了那名好心的出租车司机,不然我母亲就危险了!”12月21日上午,家住福汇佳苑的李献梅女士向记者反映,她希望借助晨报寻找一位好心出租车司机来表达她的谢意。

李献梅告诉记者,12月18日早上,她的母亲像往常一样,早早起床做好饭,然后出门晨练。

8时许,李献梅准备出门,突然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说自己不小心扭了腰,现在正坐在泰山路和黄河路交叉口附近的地上,起不来。接到母亲的求助电话,李献梅跑回家门。

李献梅找到母亲后,赶忙把她搀起,想送她去医院,可母亲腰疼的没办法走路。“当时正值上班时间,不少出租车里都坐满了人,打车有点儿难。等了好大一会儿,一辆出租车才停了下来。车上一个30多岁的司机,看到我母亲没办法走路,二话没说就下车帮我把我母亲搀上了车。”李献梅说。

很快,这位司机把李献梅母女送到了医院,又帮李献梅将她母亲搀扶到到医院里坐下,“当时我急着挂号,还没付车费,看见出租车司机离开医院,我喊他停下,那位好心的司机说了一句‘下次给钱吧,给老人看病要紧’,然后就走了。”李献梅说,“我特别感动,虽说5元车费不多,但出租车司机在我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不图回报,连姓名也没留下,他的车牌号我没看清楚,找了两天我也没找到那位好心的司机,想感谢都没办法,真是过意不去!”

快速通道上拦车要钱

如此“行乞”,真悬!

晨报讯(记者 渠稳 秦颖 实习生 宋媛媛)“12月21日下午4点多,我从老区开车回新区,刚上快速通道,发现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站在快速通道口,拦车要钱。快速通道上的车很多,车速又快,这种‘要钱不要命’的做法,真是太危险了!”12月22日,市民田先生来电反映。

田先生说,他不知道从哪儿来的乞丐,手里还拄个棍儿,突然出现在他的车前,幸亏自己的车速慢,不然就撞倒他了。“只要看到轿车,他就会去拦,如果哪位司机稍不注意就会酿成车祸。”田先生对记者说,这个乞丐看上去年龄并不大,也就40多岁的样子,穿着一件已经看不出原来颜色的破棉袄,蓬乱的头发、脏兮兮的脸。

田先生说,有些司机看到这个乞丐就会加速驶过,有些司机则会停下来,给这个乞丐一、两元钱。

“在快速通道上乞讨,万一被车撞了怎么办?这样乞讨实在是太危险了!当时,我给了他钱以后,他才走开。”田先生有些后怕地告诉记者。

“希望有关部门能帮帮他,不要让意外发生。”田先生说。

挂件外露 手机被偷

民警提醒:手机挂件易“惹祸”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12月22日,家住浚县的王女士来电反映,乘车时,自己的手机放在包内,却因一条手机链被盜。

11月底,王女士买了一部价值2700元的手机,随后还为新手机配了一条漂亮的手机链。12月20日,王女士乘车从浚县来新区,途中将手机放入挎包内,手机链却露在外面,谁知下车后发现手机被偷了。“我想小偷是通过拉扯手机链,把我的手机偷走了。”

随后,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在扒窃手机的案件里,有不少都是因为手机链或挂绳外露导致。

针对这种情况,民警提醒,喜欢用手机挂件的市民外出时,不要把挂绳或挂件从口袋或包内露出来,以防被偷。在出入人流密集场所时,应把手机挂件和手机一同收好,以免丢失。

过马路突然断电险遭车祸

电动自行车电量冬季“缩水”

晨报讯(记者 周凯楠)“今年夏天买这电车的时候,电池还能撑些时候,可骑了不到半年就出问题了。”12月22日,市民谢女士来电反映,她上午送孩子上学,过马路时因电动自行车电池突然断电险酿车祸。

谢女士于今年夏天在贸易区附近买了一辆电动车。买回家后,谢女士按照说明书上的要求进行充电,她发现该电池在充满后,能够维持4天左右。进入冬季以后,谢女士的电动车变得不太“给力”,每次充满电后,只能维持2天。“当时,电车只剩最后一格电,我以为肯定能跑个来回,谁知到半路突然没电了!”谢女士说,正当她骑车送孩子上学,没想到车行至马路中间突然断电,幸好还有脚蹬,她一阵猛踩躲过车流。

随后,记者和谢女士一起来到电动自

行车销售处。在对电瓶进行检修后,销售人员表示电瓶并未出现质量问题,“电池耗电快慢与气温高低有关,气温低会影响电池的使用,骑行的路程也会明显缩短,这种现象属于正常。”该销售人员说。

记者走访了新区多个电动车维修点。从事多年电车维修的王师傅告诉记者,电动车普遍采用铅酸电池作为动力源,而铅酸电池储电量和气温成正比,当气温下降时,电池储存的电量也会减少。“冬季充一次电的行驶路程会比夏季缩短5公里,很多市民会明显感到电池‘缩水’。”

王师傅提醒,电池存在充电差或不足的问题后,一定要提高充电电压和延长充电时间,并采取保温防冻措施,这样才能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此外,为防止电池受冻,电动车电池不用时,可以放在温度较高的屋内,切忌直接放在冰冷的地面。

开车异地行窃

民警抓个正着

晨报讯(记者 夏国锋)12月20日晚,王庄镇的马某和郭某趁天黑开着面包车到附近的善堂镇辖区盗窃电动车,得手返回途中,被王庄派出所的巡逻民警抓个正着。

当日20时25分左右,王庄派出所民警与交警巡防队员正在辖区巡逻,当巡逻至王庄镇中鹤集团西墙外的公路时,发现一辆白色浪迪面包车迎面急速而来。快到近前时,该车突然掉头,这一举动引起民警的怀疑。民警拦下该车检查,发现车内装有两辆电动自行车。该车驾驶员马某、乘车人郭某均不能说出电动自行车的来源。

民警将两人带回派出所。两人交代,因手头缺钱,便决定趁天黑开车偷盗电动车。

目前,马某、郭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线索提供:李自栋 李金华)

盗得价值近30万元金银首饰

一男子未离现场即被捉

晨报讯(记者 赵玮 通讯员 陈娟)因妻子嫌自己挣不来钱,一男子潜入我市某大型购物广场,盗窃了价值30万元的金银首饰,然而,他还来不及逃离,就被出警迅速的九州公安局民警抓获。

12月20日凌晨4时44分,九州分局治安管理一中队接到市局110指挥中心指令:我市某大型购物广场金银首饰柜台被盗。接警后,治安管理一中队值班民警王文奎、杨卫卫迅速带领人员赶赴案发现场,同时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值班领导赵玉峰闻讯后,立即调集案件侦办大队民警火速前往该购物广场增援,并通知治安管理二中队民警加强全城巡逻。

民警到达现场后,该购物广场保安称,小偷已沿街向西跑了,但该保安并没有亲眼看到,只是猜测。出警民警经过快速慎重地分析,兵分4路:一路开车沿小偷逃跑方向进行追捕,一路对购物广场各出入口进行控制,一路进入购物广场各个楼层各个角落逐一搜索嫌疑人,一路继续对保安进行详细询问,刑事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

验。正当各路人马紧张工作时,突然,“呼”的一声,从商场楼上跳下来一个人,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发现该男子腿部受伤,并从其身上搜出一把长约30厘米的刀具及大量金银首饰。后经该购物广场工作人员盘点,正是被盗的金银首饰,价值约30万元。

经查,嫌疑人王某曾在该购物广场当过保安。案发当晚,因其妻子嫌其挣不来钱,王某与妻子发生争吵后,用袜子当手套,凌晨2时左右离开家,潜入该购物广场,敲碎二楼超市玻璃,进入超市,找到钳子、螺丝刀、长刀等工具,将超市卷闸门撬开,凭着对环境的熟悉,借着昏暗的灯光,来到一楼金银首饰柜台,将柜台撬开,将里面的贵重物品洗劫一空。后因商场保安听到了声响,及时报警,民警出警迅速,将其堵在了购物广场内。王某见到前来搜索的民警,感到无路可逃,惊慌失措中,从购物广场西墙二楼窗口跳下。

目前,九州分局已对王某采取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农民工车祸身亡

法院判决“同命同价”

晨报讯(记者 徐舒帆 通讯员 王鑫)因车祸丧生的农民工贾某,户籍在农村,他却一直在城里打工。贾某的死亡赔偿金该按农村居民标准赔付,还是按城市居民标准来赔?死者家属与肇事方及保险公司对簿公堂。12月21日,山城区人民法院支持了死者家属的赔偿请求,依法判决“同命同价”。

浚县卫贤镇某村民贾某常年住在山城区某建筑工地打工。今年5月,贾某因车祸不治身亡。经认定,肇事司机和贾某负同等责任,肇事车曾投保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事发后,死者家属提出应以城镇居民标准赔偿计算死亡赔偿金约23万余元,但保险公司认为,应以农村居民标准计算约8万余元。随后,死者家属一纸诉状将肇事方及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法院审理认为,贾某虽系农村户口,但长期在城市生活,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生活消费已等同于城市,故依照城镇居民标准确定其死亡赔偿金额。

妇女遭遇诈骗 保安阻其汇款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段相普)12月21日下午,市保安服务公司驻工商银行淇县支行服务的保安员李超成功地阻止了一起手机诈骗案,避免一市民1.1万元损失。

12月21日下午4时许,一位50多岁的妇女慌张张走进市工商银行淇县支行,她一面接听电话,一边生疏地操作着ATM机,进行转账汇款。

她的异常表现引起了驻该行的市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员李超的注意。就在该妇女即将按下转账汇款确认键的一刹那,李超及时上前制止。同时,将该女子引荐给银行工作人员,并详细询问了事情缘由。

该女子称,当天下午,她接到一自称是某市公安局民警的电话,对方说,其工行账户涉嫌洗钱,要求她接受调查,同时,对方又提供了一个电话号码(自称某法院),说可以拨打该电话核实。

由于怕惹上官司,该妇女拨通了“某法院”的电话,对方称正在调查此事,要求她积极配合公安局,接受调查。

随后,那位“民警”又打来电话,询问其工行账户上是否有钱,该妇女称工行账户没有钱,但信用社折上还有1.1万元,对方让她立即将1.1万元取出,到工商银行门口再打电话联系。

于是,该妇女取出了1.1万元,当她按照对方的指令转账时,被银行保安发现,并及时阻止。

听完该女子的讲述,银行工作人员肯定地告诉她,这是一起手机诈骗案,可该妇女执迷不悟,坚持要给对方汇款。

这时,对方又打来电话,问其为何还不汇款,银行工作人员接过电话,按下手机免提键,揭穿了对方的谎言。对方意识到事情败露,当即破口大骂,该妇女此时才幡然醒悟。